

107 學年度開南大學舊生【第一階段】住宿申請作業

(身障生、低收暨中低收入戶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棒球隊、宿舍幹部)

一、宿舍收費標準-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

休、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				校 內 人 士		校 外 人 士	
				每學期	寒暑假(另計)	他校學生	其 他
住 宿 費	校 內 宿 舍	第一 宿舍	4 人 雅房	12,750 元	3,000 元/月 150 元/天	200 元/天	300 元/天
		第二 宿舍	4 人 套房	15,750 元	3,750 元/月 200 元/天	300 元/天	400 元/天
預付超 支電費	校 內 宿 舍	第一 宿舍	4 人 雅房	750 元	1,500 元	0 元	0 元
		第二 宿舍	4 人 套房	750 元	1,500 元	0 元	0 元

備註：1.校內宿舍每人每月基本電費度數 50 度，超過者應自行付費。
2.學期中申請住宿經核准者，其住宿費按月折算之。
3.校外人士住宿須繳交保證金 1,500 元。

第一宿舍收費：27,000 元/年

第二宿舍收費：33,000 元/年

****住宿以學年度為期限(上學期辦理以一年為期，下學期辦理以半年為期)，住宿時間不含寒暑假，寒暑假如需住宿需另外申請。另住宿期間非因休、退學不得辦理退宿及退費，請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。**

二、住宿申請：

(一)住宿申請採「線上申請登記→預劃床位→完成繳費」方式，可先上網【教務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住宿管理】上登記住宿，選擇床位，請自行上網列印(合作金庫銀行：

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繳費單，完成繳費後，於進住日憑繳費收據報到進住，**未於規定日期內繳費者，將取消其床位，並釋放出來供其他人申請。**宿舍申請系統請至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住宿管理】。

(二)申請住宿期間：107.04.25(三)~107.04.30(一)。

(三)申請流程：4/25(星期三,上午 10:00 開始)~4/30(星期一下午 23:59 截止)上網提出申請，

選擇宿舍別並劃位(低收生及中低收生須同時另提出住宿優惠申請) → 5/7~5/10 生輔組依

名冊審核申請資格核可者，製發繳費單 → 5/11~5/31 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完成繳費(可

利用繳現、轉帳、匯款、就學貸款等方式繳交) → 6/1 前將繳費證明(影本可)及表格交至生

輔組審核) → 6/1~6/5 生輔組審核繳費資料(無繳費記錄者，取消申請資格並釋放該床位)

→完成申請 → 9/6~9/9 日憑繳費收據至宿舍報到進住。

(四)本次住宿申請為依本校宿舍申請分配辦法，針對特殊身份同學優先開放，本組亦將依實審核同學之住宿申請，如非本次申請指定之對象，將不予通過審核。

(五)線上申請須知：

1. 線上申請：請至本校【**教務資訊系統→學務系統→住宿管理**】登入，選擇住宿申請系統申請，填入各項欄位後選擇床位。
※注意：系統上僅可見空床之號碼，若已被劃走之床位，則不會再出現於系統中，劃位前請務必審慎思考。※
2. 取消：申請完成並儲存資料後，於開放申請期限內(4/25~4/30)，若想**取消**者，在系統內點選刪除功能刪除您的申請資料及床位，一旦您選擇刪除，即表示您原先選擇之床位同時被釋放出來，再供其他人選擇。取消後若於申請期限內想再提出申請，則必須重新申請。
3. 放棄：若經生輔組審核通過申請，而想**放棄**床位者，在系統內點選刪除功能刪除您的申請資料及床位，一旦您選擇刪除，即表示您原先選擇之床位同時被釋放出來，無法再重新提出申請，需待下一次開放申請始可重新申請床位。

三、住宿繳費須知：

(一)繳費期限：5/31 日前繳費截止，未繳費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並釋放該床位。

1. 繳費方式：繳現、轉帳、滙款、就學貸款。
2. 生輔組審核繳費資料，申請者需出示繳費或轉帳證明影本；以就學貸款方式繳費者，需繳交住宿就貸切結書。

3.6/1 前需將繳費證明或就貸切結書交至生輔組備查，逾期者視為無繳費記錄。(重要)

(二)申請低收入戶生免費提供住宿者(中低收入戶生僅提供優先申請住宿,無費用減免)應於申請期限(4/30 日)截止前，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生輔組，以利辦理住宿費減免，製作繳費單，並於繳費期限內繳完差額，**逾期者不予特別保留床位**。經符合本項補助資格者，須於住宿期間於宿舍進行服務學習。**※服務情況將進行考核，列為補助金額之參考。**

(三)以就學貸款方式繳費者，應填具「住宿就貸切結書」保證住宿費係以就貸方式分上下兩學期繳交，除依規定完成退宿者，不得以未貸款為由不住宿。未於繳費期限截止前繳交切結書者，視同未繳費，將取消其申請資格並釋放該床位。

(四)因床位有限依本校規定，**請同學妥慎考慮後再決定住宿，以免影響他人住宿權益。有任何異動情形應”立即主動”告知生輔組或宿舍輔導老師**，以免影響同學權益及維護宿舍床位之管理。

(五)本校預收超額電費 1500 元/年，每人每月用電基本額度 50 度內不收費，以養成節約用電節能減炭之習慣，住宿生住宿期間將每月抄錶記錄使用之電錶度數，一年住宿期滿始計算其使用電費，於扣除預付之電費後，多退少補，並將公告在學務處網頁上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閱，應補費之同學請在期限內繳清，否則列入下學期之欠費項目，將影響同學選課權益。

四、進住報到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於公告時間內(107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)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，憑繳費收據或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影本可)至宿舍辦理進住手續。
- (二)學生進住時請準備一寸照片一張供個人資料建檔使用。
- (三)宿舍僅提供硬體設備，個人之寢具及用品請自備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※住宿生活資訊可洽各宿舍：第一宿舍(4 人雅房)分機：1524/第二宿舍(4 人套房)分機：1525
※床位及繳費問題可洽生輔組分機：1522